

文件

义乌市农业农村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  
加快实施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
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  
义乌市经信局  
义乌市科技局  
义乌市财政局  
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义乌市生态环境分局  
义乌市商务局  
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 
义乌市金融办  
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  
义乌市银保监组

义农〔2021〕13号

## 义乌市农业农村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 加快实施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 10 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

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农渔发〔2019〕1号)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(2019—2022年)》(浙农渔发〔2019〕12号)、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浙农渔发〔2019〕10号)、金华市农业农村局等9部门《关于印发加快实施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方案的通知》(金市农通〔2020〕15号)等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水产养殖绿色发展,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准确把握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紧紧围绕高质量绿色发展要求,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,以环境美、品质优、竞争强为目标,坚持依法治渔、质量兴渔、市场导向、创新驱动原则,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大力推行生态绿色养殖模式,加快形成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空间布局、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,不断满足人民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,推动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。

(二) 主要目标。推进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,依法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,切实提升渔业水域环境质量,全面推动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。到2022年,全市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,成功创建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,创建省级、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场8家以上,全市38家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主体实现尾水零直排,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%以上。

## **二、大力优化空间布局**

**(一) 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。**统筹渔业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，根据《义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7-2030）》，落实分类管控措施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禁、限养区水产养殖整治成果，合理布局养殖生产，稳定基本养殖水域，倡导“清水养殖”，促进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。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定，严格限制养殖水域滩涂占用，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。

**(二) 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。**围绕稳定粮食生产、保障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、推进化肥农药减量、促进农民增收，大力推广稻虾、稻鳖、稻鱼等稻渔综合种养模式，实现机-水两用、田双收、稻渔双赢，坚持以《稻渔综合种养生产技术指南》为指导，引导执行《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》(SC/T 1135.1-2017)行业标准，开挖沟坑不超过稻渔综合种养田块面积 10%，保证水稻稳产指标，坚决防止基本农田“挖塘养鱼”现象，推动稻渔综合种养规范发展。加强稻渔品牌和新型业态培育，促进农旅融合和品牌化发展，提高综合种养效益。

## **三、积极发展健康养殖**

**(一) 推行绿色生态养殖技术。**遴选推广一批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主推品种和模式技术，推行水库洁水渔业，积极发展池塘循环水养殖、多品种生态混养等健康养殖模式。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，推广疫苗免疫、生态防控等病害防控方法。加强渔

业资源增殖放流与保护，通过增殖滤食性、杂食性等鱼类，净化开放性渔业水域水质，实现以渔净水、以渔养水，修复水域生态环境。

（二）推进养殖尾水治理。全面排摸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及排放情况，落实养殖主体环保责任，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。开展养殖尾水全域治理，因地制宜选择原位生态修复处理、异位集中处理、人工湿地处理等生态净化方式，推动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。加强渔业水域水质监测，加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运行巡查力度，建立养殖尾水处理管理长效机制，确保尾水治理工作成效。探索配备水质监测设备、在线监测设施，提高养殖尾水监测数字化水平。

（三）深化健康养殖示范创建。以提高水产养殖行政管理水平、完善行业指导和技术服务、规范主体养殖行为为重点，以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为载体，开展理念提升和技术培训，加大对水产养殖转型发展的投入水平。积极开展“三品一标认证”，支持水产品的品牌培育和推广，提升水产品附加值。在全域推行健康养殖的基础上，支持有条件的养殖场改进养殖管理、引进试验新模式新技术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，积极创建省级、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场，打造健康养殖典范。

#### 四、强化质量监管

（一）强化投入品管理。加强水产养殖用饲料、兽（渔）药等投入品的监管，依法建立违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黑名单。加强

水产养殖生产管理，建立完善养殖主体数据库，强化水产养殖用药指导，严格落实投入品使用管理和休药期制度，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实现“生产记录、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”全覆盖。

（二）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强化水产品产地监管职责，落实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深入排查、加强监测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提高基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能力。针对高风险产品，加大风险监测和随机监督抽查力度。推动合格证制度和诚信体系建设。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，问题水产品查处率100%。

## 五、落实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市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深化认识，树立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理念，建立部门协调、上下联动、主体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扶持。建立政府引导、生产主体自筹、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完善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扶持政策体系。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，重点支持养殖尾水处理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、稻渔综合种养、池塘循环水养殖、工厂化设施养殖、产品质量监管、品牌创建。探索推行水产养殖价格指数、气象指数等可操作性强的保险方案，提高政策性保险覆盖范围，制订落实金融服务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技术支撑。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关键技术研发、引进，同时依托水产业技术创新和推广服务团队，加强科技创新服务，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技术改进、

管理提升和产业转型提供技术支撑，推出一批可学习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成熟模式。

(四) 加强督促指导。加大对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推动、监管力度，围绕五水共治和美丽乡村建设，突出绿色养殖和尾水治理，建立通报、督查等机制，确保责任严格落实、工作有序推进。强化执法监管，在保障水产养殖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同时，促进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



2021年4月15日

